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、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/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82,000.00 万元，具体担保金额、方式、范围、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，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，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、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兆驰光电”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保证人：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- 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

3、债务人：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

4、保证最高本金余额：人民币22,112.50万元

5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)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2,634.58万元，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.46%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